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7號

聲請人 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丁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旭泰刺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則上係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此參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對被告公司之送達，原則上應向其董事長為之，惟公司之董事長因死亡或解任、辭任而不存在，其餘董事復未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互選董事長時，依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則應由全體常務董事或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17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81年度抗字第8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給付借款事件，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旭泰刺繡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雖旭泰刺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蘇秀雄已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死亡，惟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旭泰刺繡股份有限公司未補選董事長前，僅能由全體董事代表公司，亦即應以其餘2名董事蘇正祐、蘇冠禎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而無聲請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